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二)字第1071476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參與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「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」協助選務工作之補休2天，其課務處理方式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25日府教課（二）字第107133938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二略以「……(一)補休2天，休假以時計算，……。」，係針對教師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補休時所為之規範；對教師以「半日以上」為單位申請補休，其所遺課務是否得以派代方式處理，尚有疑義。
- 三、為明確化教師擔任該選務工作之補休與課務派代方式，請各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鼓勵教師儘可能避免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補休，以降低對學校安排代課之困擾與學生受教權益之負面影響。
  - (二)教師若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補休，其處理方式仍依說明一之函文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若教師以「半日以上」為單位申請補休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以排代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辦公室、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